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閩南語 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期及待遇

類別	擔任科目	名額	備註
本土語文 代課教師	閩南語文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2. 實際授課節數視排課節數需求及縣府核定節數排定之，不得異議。 3. 薪給一律依據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4.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參、公告方式

- 一、自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起張貼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s://www.csps.ptc.edu.tw/nss/p/index>)，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二、同日起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區(網址 <https://www.ptc.edu.tw/>)。
- 三、聯絡電話：長興 國小教務處 08-7368567 分機 12。

肆、應甄資格

- 一、報考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閩南語 代課教師應甄資格：
 - (一)除前項報考基本條件外，應甄者閩南語代課教師應甄者須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三、本縣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閩客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培訓回流研習」之研習證明為必要加分條件。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早上 9:00 前送達本校，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住址：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 50 號)。
- 三、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第 1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2.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 07. 8 (星期三) 08:30-09:00 報名	115. 07. 8 (星期三) 09:10 開始甄試	115. 07. 8 (星期三) 14:00 前公告	115. 07. 9 (星期四) 8:10-9:10 複查	115. 07. 9 (星期四) 9:00-11:00 錄取報到
第 2 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則進行第 2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2.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3.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 07. 9 (星期四) 08:30-09:00 報名	115. 07. 9 (星期四) 09:10 開始甄試	115. 07. 9 (星期四) 14:00 前公告	115. 07. 10 (星期五) 8:10-9:10 複查	115. 07. 10 (星期五) 9:00-11:00 錄取報到

第 3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則進行第 3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2.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3.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業者。	115. 07. 10 (星期五) 08:30-09:00 報名	115. 07. 10 (星期五) 09:10 開始甄試	115. 07. 10 (星期五) 14:00 前公告	115. 07. 13 (星期一) 8:10-9:10 複查	115. 07. 13 (星期一) 9:00-11:00 錄取報到

陸、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甄選證（請分別自行黏妥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相片）。

二、繳驗下列各項證件：

（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備查，經審查相關證件合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一）國民身分證。

（二）資格證明文件：語文能力認證證書或其他與應甄資格有關之證件。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五）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者（無則免）。

（六）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後乙週內補件）。

（七）個人簡歷 3 份。

三、繳交切結書。

四、發給甄選證。

柒、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依甄選證號次依序甄試。

二、甄選項目及比例：

(一) 資格審查 (佔總成績 40%)：

1、審查內容：合格證書、經歷、專業證照等。

2、由口試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 口試 (佔總成績 60%)：

1、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教學實務及專業知能等。

2、時間為 5-10 分鐘。(視報名人數多寡予以增減)

三、甄選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捌、附則

一、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本校不另通知。

二、疑義查詢專線(08)- 7368567 分機 12 (長興 國小教務處)。

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錄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應考人勿填）

貼 照 片 （正面 2 吋半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O) : _____ (H) : _____ 手 機 : _____		
	合 格 證 書 字 號			
最高學歷				
甄選語別	閩南語			
甄選資格 審查項目	審 核 項 目			
	1. ☐ 國民身分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 合格教師證 2. ☐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3. ☐ 閩南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4. ☐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語 別	() 語	
	甄 試 日 期	<u>115</u> 年 <u>7</u> 月 ____ 日 (星期 ____)	
	姓 名		
甄試項目及時間 (資格審查由口 試委員審查)	資格審查		口試
	5-10 分鐘		
委 員 簽 章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代理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

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上午 _____ : _____ 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
報到，逾時報到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應試人員應確實遵守試場秩序，違者經監場人員勸告不從者，得令其離開試場。

三、錄取人員名單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下午 _____ : _____ 前公佈於本校
網頁及本縣教育處網站。

四、為減少資源浪費，試場不提供杯水或罐裝水，請各位應試人員自行
準備杯具或茶水。

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本土語代理教師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址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今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代理教師甄選甄選，切結事項如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專長語言別	☐ 魯凱語 ☐ 閩語 ☐ 越南語 ☐ 客語
自傳					
教學經歷					
相關得獎 經歷或著 述出版					
參加或指 導學生相 關活動具 體事蹟					

※本簡歷請提供一式 3 份，於甄選時再繳交，A4 格式，以不超過 2 頁為限。